

# 修課指引

---

103學年度入學生

# 畢業??

\* 至少修習 畢業學分 132

\* 符合其他畢業條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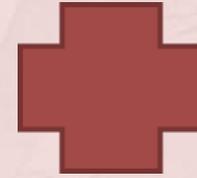


# 畢業學分 132

校訂  
必修



系訂  
必修



選修

# 校訂30學分

## \* 校訂基本學術能力課程8學分

- ◆ 英文4學分、閱讀與書寫4學分、服務學習0學分、人文素養0學分

## \* 通識涵養18學分(六大學群選課)

- \* 一、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核心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十二學分，超過十二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及畢業學分；
- \* 另六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多元選修課程自由修得

## \* 體育4學分(一、二年級每學期一學分)

# 系訂專業必修61學分

	上學期	下學期
大一	微積分(3)[必] 管理數學(3)[必] 管理學(3)[必] 計算機概論(一)(2)[必] 程式設計(一)(1)[必] 程式設計(二)(1)[必] 專業英文導讀(一)(1)[必]	會計學(3)[必] 經濟學(3)[必] 計算機概論(二)(2)[必] 程式設計(三)(1)[必] 程式設計(四)(1)[必] 專業英文導讀(二)(1)[必]
大二	統計學(一)(3)[必] 資料結構(3)[必] 資訊管理導論(3)[必]	統計學(二)(3)[必] 資料庫管理(3)[必] 網路通訊概論(3)[必] 生涯規劃及職場倫理講座(1)[必]
大三	系統分析與設計(3)[必] 軟體設計與開發(3)[必]	作業研究(3)[必] 作業系統(3)[必] 專案實作(一)(2)[必]
大四	專案實作(二)(2)[必] 資管生涯講座(1)[必]	

# 選修學分

- \* 至少須修滿本系課程120學分（含校訂必修、系訂必、選修及資院、資工、資傳系所開之科目）其餘修習外系之學分皆予承認。
- \* 必須至少取得「資訊軟體」、「資訊應用」、「企業資源規劃」、「電子商務」、「數位內容設計與創意」五學程中的兩個學程，其中必須含「電子商務」或「企業資源規劃」，每學程各15學分。
- \* 「計算機應用與實務」為必選課程，須修習一次方得畢業

# 其他畢業條件

## \* 英文能力畢業條件

- \* 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(如附表一)。
- \* 未通過英文檢定者，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8學分英文相關課程(含英文4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「進階英語」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)，始得畢業。
- \* 「進階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

# 其他畢業條件

## \* 程式能力畢業條件

- \* 畢業之前須通過校內程式設計能力檢定或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-CPE)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

檢定測驗種類	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	Oracle JAVA	通過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-CPE)的認定
級別	程式設計語言-C++	Oracle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(OCJP)	答對2題或累計對3題

# 學程

## \* 學程科目那裏找

### \* e校園服務網/ 公眾使用區/學程專區

- \* 「電子商務學程」、「企業資源規劃學程」  
-資管系之「專業學分學程」
- \* 「資訊軟體」、「資訊機應用」  
-資訊學院之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
- \* 「數位內容設計與創意」  
-資傳系之「專業學分學程」

### \* 系網有說明

## \* 學程何時申請

- \* 每學期一次,每學期第十三週(以行事曆公告為準)(與輔系、雙學位同時)

# 課程架構圖

- \* e校園服務網/ 公眾使用區/課程/  
課程架構圖

# 如何檢視修課成果

---

- \* 登入 e校園服務網/註冊/學分試算表

# 選課注意事項

- \* **必修不可換班**; 除輔系, 雙主修, 教育學程或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, 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, 經核准後, 始得修習它班
- \* 低年級學生**上修**本系必修課程, 須經系主任核准後, 始得修習。
- \* **超修**: 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, 不得多於25學分, 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或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者, 得加選相關課程至30學分。